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冯琴女士、陈建女士回避本次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与议案2互为前提，将合并成《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冯琴女士、陈建女士回避本次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与议案 1 互为前提,将合并成《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(连云港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